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保变电气”或“公司”）之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部分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因工作需要，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决定聘任刘海明先生和李志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经审阅刘海明先生和李志刚先生履历等相关文件后，未发现其有《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未担任公司监事。同意聘任刘海明先生和李志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二、《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真实反映公司 2022 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保变电气合并范围内各公司对所属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

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是基于谨慎性原则，根据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进行的，能够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经独立董事研究讨论，予以同意。

三、《关于公司对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

兵器装备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按照金融监管部门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相关标准，提供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管控措施到位，能够有效管控金融业务风险，公司预期发生存贷款等金融业务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独立董事研究讨论，予以同意。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保变电气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
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likely representing the name of the independent director.

2022年8月12日

(本页为保变电气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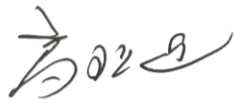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2022年8月12日

(本页为保变电气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独立董事意见签字
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高' followed by some stylized characters.

2022年8月12日